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2〕111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尚武运动健身会馆 变更登记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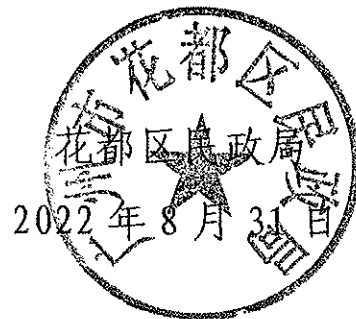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花都区尚武运动健身会馆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体育路18号体育场西4区观众席休息区旁（训练场地含办公场所）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金花街3号301房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文广旅体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税务局，
区市场监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
